

# 刑事涉案财物保全制度的司法困境与完善路径

● 李淑婷



**【摘要】**目前,我国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保全制度存在适用案件范围和程序范围过窄、以证据保全代替财产保全、当事人和案外人的权利缺乏保障等问题。基于此,应进一步拓宽适用的案件范围和程序范围;建立健全财产保全救济程序和赔偿制度;构建被追诉人财产调查制度,赋予公权力机关进行财产调查的权利,并按照特别程序的模式,依职权进行财产保全,维护被害人、被告人、案外人利益以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关键词】**财产保全;执行异议;启动标准;救济

## 财

产保全制度最初源自民事诉讼领域,随后被刑事诉讼体系所采纳。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赋予了人民法院在附带民事诉讼中实施保全措施的权限。然而,鉴于刑事诉讼的复杂性,财产执行判决落空的现象依然屡见不鲜。这主要是因为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亲属在审判期间,甚至侦查阶段,就提前将合法财产隐匿、转移或变卖,致使刑事判决中针对被害人的损失赔偿及财产刑的执行面临困境。从理论上分析,尽管刑事诉讼中的保全制度植根于民事诉讼,但两者的诉讼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仅需重新审视刑事诉讼中的财产保全制度,还需探索构建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之间的财产清查与保全协作制度。

### Q 刑事诉讼中财产保全的性质

至今,我国刑事诉讼中财产保全的性质在理论界仍存争议,主要聚焦于“强制措施论”与“程序论”两大观点。经深入剖析,笔者倾向于支持“程序论”,理由阐述如下:一是,从我国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款观察,财产保全的启动需依附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申请,并经由法院审理后,方能作出是否批准保全的裁决。若当事人对法院保全裁决持有异议,可申请复议。这一系列流程,从申请至复议,清晰地勾勒出财产保全作为一种程序的特性。二是,强制执行措施通常由侦控机关依职权决定,无需当事人申请。而针对财产保全的申请,人民法院则以“裁定”形式作出回应,而非“决定”。即便是涉及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例如,逮捕,无论是人民法院还是检察机关,亦均通

过“决定”方式实施。由此可推断,财产保全并不隶属于强制措施范畴。三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提及“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采取保全措施”。此处的“保全措施”,具体指代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的具体手段。这彰显了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的能动性,但并未否定财产保全的本质为一种程序。

### Q 刑事诉讼中财产保全制度的现存问题

#### (一) 刑事财产保全制度的适用范围过窄

我国《刑事诉讼法》只是在“附带民事诉讼”一章中的第102条规定了附带民事诉讼情形下对被告人合法财产进行保全的制度,这就意味着我国的刑事财产保全制度仅适用于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但《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1条和第5条表明,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但仅限于公民物质性的人身权利遭受侵害,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的刑事案件。然而,实践中有很多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的案件,如公民的精神性人身权遭受侵害或公民的财物虽未被毁坏,但实际被非法占有或处置的,因不符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从而使被害人的“责令退赔”的权利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无论是《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还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均明确指出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措施专属于人民法院执行。据此,从文义解释的角度出发,我国的财产保全制度严格限定于审判阶段,并未涵盖审判前的阶段。有学者认为,侦查程序和审查起诉程序中存在财产保全,特别是可以保全合法财物。但笔者同多数学者一样认为刑事

财产保全制度仅适用于审判阶段。一是，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最早时间是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故侦查阶段不适用财产保全。二是，审查起诉过程中的刑事办案机关是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尚未立案，故审查起诉阶段也不适用财产保全。由此可见，该规定显著缩减了财产保全的适用范畴，致使司法机关难以及时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财产实施保全举措，进而造成法院针对犯罪人向被害人进行退赔的裁决难以得到有效执行，最终可能沦为“纸上谈兵”的判决。

## （二）存在以证据保全代替财产保全的不良倾向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证据保全与财产保全两者之间不能相互替代。尽管二者在形式上（如均可表现为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它们在本质上存在显著差异。具体而言，证据保全只能针对具有证据价值的财物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这通常包括违法所得、违禁品等，而不得针对被告人或案外人的合法财产进行保全。然而，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法律未明确授权司法机关在必要时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财产进行保全，侦查机关时常会援引《刑事诉讼法》第141条和第144条的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从而使得原本规定的证据保全措施，在实践中实际上承担了财产保全的功能。

刑事诉讼中的证据保全措施的适用具有比较明确的法律规范，即根据“侦查的需要”和“证明是否有罪的财物”。但在实际操作中，这两个标准往往难以量化，且在扣押、查封过程中无需经过司法审查，存在着启动权、决定权、实施权主体混同的现象，导致了财产的扣押程序随意，公开性、透明度差，对案外人的权益缺乏必要的保障。因此，实践中长期存在刑事办案机关，特别是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以相关财产，包括被告人、案外人的合法财产属于案件证据为由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的问题，并以证据性保全为名行财产性保全之实。

## （三）当事人和案外人的权利缺乏保障

首先，知情权缺乏保障。无论是刑事诉讼法还是司法解释均没有明确规定办案机关采取保全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和案外人，实践中经常出现当事人和案外人对有无保全、保全后的处置措施均不知情的情况。其次，救济权利缺乏保障。目前在审前阶段，《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等现行法律仅对证据性保全做出规定，并未规范财产性保全。在审判阶段，最高人民法院刑诉法解释第528条规定，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按照实体性执行异议的规定处理。案外人、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的实体性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应依照审判监督

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该规定的修改在案外人权利保护上无疑是巨大的进步，但无奈其仅适用于审判程序中。最后，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刑诉法解释完善了涉案财产的庭审调查程序，强化了案外人在审判阶段的财产救济权利。其中第279条规定不仅明确了案外人对财物提出异议的权利，也明确了法院对涉案财物权属、来源进行调查的义务。但该规定过于笼统和原则性，不具有实际操作性，在司法实践中容易沦为虚置，导致案外人的异议权难以兑现。

## Q 刑事诉讼中财产保全制度的进路分析

在民事诉讼领域，财产保全依据时间节点被划分为诉中财产保全与诉前财产保全两类。鉴于无罪推定原则及严格的证据标准，刑事诉讼无法完全照搬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适用方式，而需根据刑事诉讼的特有模式对其财产保全制度进行重新设计与构建。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维度着手进行完善。

### （一）审前财产保全程序的立法完善

（1）扩大刑事诉讼财产保全的范围。根据当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财产保全的适用仅限于附带民事诉讼程序之中，且其启动时间最早只能是在犯罪嫌疑人被移送起诉之后，这无疑为被追诉者提供了充足的时间来转移、隐藏或挥霍财产。为了切实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国家以及社会的公共利益，并有效应对司法实践中财产执行所面临的困境，笔者提议将财产保全的适用阶段提前至审前阶段，即在侦查程序及起诉程序中，侦查与控诉机关亦有权依职权申请财产保全。此举旨在通过法定的涉案财产保全措施，对那些仅凭证据保全无法实施强制措施的刑事相关财物进行查封与控制，从而弥补现行制度中存在的不足。

（2）确立审前启用财产保全程序的条件。笔者认为，财产保全的启动应当秉持审慎原则，并在启动时机与证据标准上设定严格的界限。审前财产保全的实施需建立在案件事实已基本查清且确有必要基础之上，即犯罪嫌疑人需达到逮捕标准，且其涉嫌的罪名可能涉及责令退赔、罚金或没收财产等刑罚，或者有确凿证据表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正预备、正在实施或已完成其合法财产的隐匿、转移行为，进而可能导致未来作出的没收裁决难以执行。此外，鉴于财产保全的对象是合法财产，因此需实施严格的司法审查，并对审前阶段财产保全措施的批准权限加以规范。审前财产保全之所以备受争议，主要在于其蕴含较高的风险性。故而，审前财产保全措施的批准权应归属人民法院，侦控机关无权自行决定。在紧急情况下，若犯罪嫌疑人即将转移犯罪所得，侦控机关可采取临时强制措施，但须在随后的一周内向法院申请审核并获得备案。

## (二)建立健全财产保全救济程序

### (1)保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案外人异议权的行使。

目前,我国刑事财产保全仅适用于审判阶段,审前的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不存在财产保全程序,也就不存在救济程序。笔者认为,可参照审判阶段的财产保全救济程序,并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25条、第227条,以及司法解释第528条的关于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执行异议之诉的规定来建立审前阶段的救济程序。就其本质而言,这与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普遍建立地对财产保全的司法审查制度是相类似的,不过我国要建立的司法审查是在财产保全决定做出之后,而非之前。这样既可以制约和监督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权利的行使,也能提高司法效率,从而起到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打击犯罪的双重作用。案外人以《执行规定》第11条善意取得财产保全标的,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8条、第29条等理由进而认为侦查机关或人民检察院的财产保全决定错误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对人民法院的执行异议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2)赋予被追诉人提供担保的权利。我国设立财产保全制度的核心目的在于确保罚金刑的有效执行、保障附带民事诉讼判决得以顺利履行,以及确保相关诉讼费用的及时缴纳。若被追诉人能够提供充分的经济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的实施便不再成为必要。因此,通过确立财产担保制度作为财产保全的一种替代性手段,同样能够有效减轻执行过程中的困难。如我国某地区刑事诉讼法第211条,“如有依据恐防就缴付金钱刑罚、司法税或诉讼费用之担保,又或缴付其他与犯罪有关而对本地区应负之债务之担保,在实质上将欠缺或减少,检察院须提出声请,使嫌犯按法官所定之条件及种类提供经济担保”。这里的经济担保实际上是财产保全的前置性程序。

### (三)完善财产保全赔偿制度

刑事诉讼中财产保全制度在适用的过程中,由于程序违法、证据认定错误、事实认定错误或法律适用错误等问题,可能会导致财产保全适用错误等情形,如造成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产的实际价值贬损、第三人善意取得等无法挽回的情形,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依法申请国家赔偿。不同于

民事诉讼中有着特定的赔偿义务主体,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的申请主体可能是侦查机关,一旦发生财产保全适用错误,则需要国家承担赔偿责任。而国家赔偿涉及对公共资源的使用,因此,需有更为严格的赔偿启动程序和更为明确的赔偿标准。在刑事诉讼财产保全的赔偿程序中启动赔偿程序,需有经人民法院确定的财产保全错误的决定或对犯罪嫌疑人,以及被告人无罪不承担刑事且不承担任何民事赔偿责任的判决,对于赔偿标准而言,应适用填平原则,即给被保全人造成何种程度的损失,便进行何种程度的赔偿,而不使得被保全人因保全措施错误而获得额外的利润。

##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现行制度在财物保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上存在部分不足,导致诉讼拖延和财物价值减损的风险增加。同时,司法审查制度的缺失和执行环节的复杂性增加了保全程序的难度,影响了案件的正常审理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应对这些挑战,本文提出了审前财产保全程序的立法完善、建立健全财产保全救济程序,以及完善财产保全赔偿制度等建议。通过这些措施,旨在提升刑事涉案财物保全制度的整体效能,确保在公正与效率之间找到平衡,最终实现司法公正的目标。

## ■ 参考文献

- [1]邢曼媛,李晓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模式研究[J].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17(01):26-29.
- [2]吴光升.刑事诉讼财产保全制度论要[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6(04):81-101.
- [3]管启飞.我国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保全制度的缺陷与完善[J].哈尔滨学院学报,2023,44(12):41-44.
- [4]方柏兴.对物强制处分的功能定位与结构重塑[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1(01):145-153.
- [5]黄忠顺.论司法机关在财产刑执行中的角色分担[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4(01):93-101.

## 作者简介:

李淑婷(1999—),女,汉族,山东滨州人,硕士研究生,江西理工大学,研究方向:未成年人立法。